



Jian ePayment Systems Limited

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

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

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之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

概要

-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錄得綜合純利大約人民幣24.3百萬元，比二零零一年上升22%。
- 於本年度錄得綜合營業額大約人民幣60.7百萬元，與二零零一年度相比增長約52%。
- 華普智通系統「一卡多用」之推廣已在武漢市全面展開。
- 華普智通系統營運城市數目由二零零一年的三個增加至二零零二年的十個城市。

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業務回顧

本年度是本公司上市後經營的第一個完整年度。本集團成功在中國武漢地區推出一卡多用系統（「該系統」），為來年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本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為人民幣60,688,000元，較上年度增長52%；股東應佔溢利合共為人民幣24,336,000元，較上年度增長22%，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06元。

本集團始終致力於將華普智通卡系統建設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大型電子支付系統。本集團開發之路邊泊車收費子系統投入運營的城市已從上年度的三個城市擴展至本年度的十個大中城市，持續為本集團帶來硬件及軟件銷售收入、系統整合收入及交易征費收入。

業務發展

本集團本年度率先在中國武漢大力推廣一卡多用系統，除本集團原有之路邊泊車收費系統等公共應用系統外，華普智通系統率先將一卡多用應用於商業零售領域，並取得重大進展。零售商用讀卡器主要應用於飲食、醫藥、超市、便利店等多類行業，簽約商戶達大約3,200多家，於本年已安裝使用華普智通零售商用讀卡器大約1,000多台套，建設分區數據歸集點42個，網點遍布武漢城市八區。

本集團致力於華普智通系統多應用推廣，除路邊泊車收費系統、零售商用系統外，本集團亦開發完成公共運輸系統、路橋速通收費系統、小區綜合收費管理系統等系統開發，並與用戶就投入運營方面進行廣泛洽談，開始試裝試用試運行。

本年度華普智通卡流通量已達400,000張，較上年底（二零零一年：94,000張）增長3.26倍。

本集團在與中國農業銀行加強聯盟的基礎上，與中國銀聯建立了合作關係，並協議在中國武漢、海南等地試行華普智通卡與中國銀聯的結算平台連通。藉中國銀聯的結算平台具備與中國所有商業銀行連通的功能，此舉不僅可以利用銀行機構廣泛的網絡增加發卡渠道、提供讀卡器及增值服務，更重要的是借助銀行和銀聯，建立廣泛穩定的商戶信息網絡和連通渠道，使華普智通系統商戶群和客戶群不斷穩固擴大。

研究及發展

本集團持續投資發展高素質之研究開發隊伍，進行產品及業務開發設計。本年度自動售貨機研發工作已完成並投放市場，已具備產品批量生產能力；自助充值機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份開發完成，正在進行市場應用前的性能測試；其他相關產品也在按計劃推進。

二零零二年，「一卡多用」業務在武漢全面展開，其商業模式和管理體系要求集團綜合數據管理系統具備完善的數據處理能力，強大的結算清分能力，數據安全防範能力，實時客戶服務能力，多應用層面的項目管理能力。因此，需要對本集團華普智通數據管理中心功能及服務進行更高層次的規劃和提升。本集團就此於本年度第三季中投入大量資源在武漢和北京成立兩個運營中心，兩中心均設有新的綜合數據管理系統。

經過充分的市場調研、需求分析、技術論證，完成了本集團華普智通綜合數據管理系統的總體設計、安全防範、通訊、結算、客戶服務、數據管理等項目設計和開發，二零零二年十月初步完成數據管理平臺的項目建設並在武漢投入試運行。數據管理系統為集團「一卡多用」業務推廣及營運奠定了良好的基礎。

展望未來

本集團不斷致力於發展中國智通卡電子支付系統市場，令使用華普智通卡的城市數量不斷增加，同時逐步使每個城市的應用領域不斷擴大，形成縱向擴展城市數量、橫向擴展商業應用領域的全攻略局面，並使每個城市華普智通卡的最終用戶數和最終消費量實現量的巨變和質的飛躍。在新的一年裡，本集團亦將與銀行、企業加強合作，共同拓展無限廣闊的市場。本集團董事堅信：華普智通卡將成為中國若干城市居民普遍擁有、經常使用的便民卡。

財務回顧

財務摘要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營業額	60,688	40,008	+52%
經營支出	23,434	11,999	+95%
股東應佔溢利	24,336	19,902	+22%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0.06	0.06	—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總收入為大約人民幣60,688,000元，較上年之總收入增長了大約52%。本年度內股東應佔溢利為大約人民幣24,336,000元，比上年度增長大約22%，而每股基本盈利則為人民幣0.06元。

本年度本集團之業務仍保持高增長，華普智通系統營運城市由上年度的三個城市上升為十個城市，分別是哈爾濱、北京、武漢、南昌、廣州、南寧、海口、威海、宜昌及鄭州。

由於客戶數目增加及在二零零二年八月全面於武漢推廣一卡多用加上本集團在武漢及北京新成立之營運中心人手增加，本年度的銷售費用及管理費用都大幅上升。同時，因為本集團業務之擴充對股東應佔溢利帶來正面之影響。

營業額

按產品劃分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軟、硬件銷售收入	36,968	29,511	+25%
系統整合收入	22,154	9,730	+128%
交易徵費	1,566	767	+104%
總計	<u>60,688</u>	<u>40,008</u>	

本年度、本集團收入主要是華普智通系統之硬件及軟件銷售，佔本年度總收入大約61%。因為華普智通系統營運城市之迅速增長，本年度的系統整合收入為本集團帶來了大約人民幣22,154,000元的收入，佔總收入之大約36%。隨著華普智通卡的日漸普及，加上在本年度八月份在武漢全面推廣一卡多用，交易徵費收入共大約人民幣1,566,000元，比對上年度有大約104%的上升。

本年營業額跟去年同期比較上升了大約52%，主要原因是停車咪表銷售數量的增加及華普智通系統之營運城市數目有所增長所致。

按地區劃分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中國各區			
華中地區	9,854	19,649	-50%
華南地區	6,894	20,359	-66%
華北地區	8,991	—	不適用
華東地區	10,169	—	不適用
東北地區	24,780	—	不適用
	<u>60,688</u>	<u>40,008</u>	

本年度因為華普智通系統營運城市增加，本集團之收入地區從上年度之華中及華南地區進一步拓展到華北，東北地區。其中以東北地區中哈爾濱之收入已佔總收入之大約41%，共人民幣24,780,000元。此外，華北地區中之北京也於本年度投入營運，為本集團帶來人民幣8,991,000元之收入，佔總收入之大約15%。其他華南地區、華中地區及華東地區之收入總數為人民幣26,917,000元，佔本集團總收入之大約44%。

毛利率

本年度的毛利率為大約78%，與去年比較，錄得大約15%增長，主要是因為本年度系統整合收入增多，其毛利率比較軟、硬件銷售收入為高。

股東應佔溢利

本年度的股東應佔溢利為大約人民幣24,336,000元，與去年同期比較，錄得大約22%增長。本年度下半年於武漢設立新的運營中心，聘用的員工數目增加，本集團的經營規模有顯著的擴充，導致管理費用及銷售費用都較上年同期上升。武漢及北京運營中心的建成，為本集團「一卡多用」業務未來的推廣奠定了良好的基礎。

財政狀況

	截至於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於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變動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272	22,329	-41%
總資產	126,192	80,931	+56%
股東資金	77,224	52,901	+46%
短期借貸	9,306	10,850	-14%
長期負債	10,611	—	不適用
流動比率(倍)	1.75	2.82	-38%

總資產

本年度本集團的總資產較上年同期增加56%，達人民幣126,192,000元，固定資產達人民幣57,466,000元，流動資產(包括現金)達人民幣67,158,000元。其中北京和武漢運營中心的新綜合數據管理平台於本年十二月份驗收，令本年度固定資產增加人民幣41,950,000元。兩個營運中心的綜合數據管理平台部份採用上市募集資金，其餘部分則使用自有資金。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除利用上市所籌得款外，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流動現金提供經營業務所需之資金。本集團於本年度十一月份發行港幣10,000,000元可換股債券用於開設附屬公司及北京和武漢運營中心，收購鄭州華普奧原電子泊車設備有限公司(「華普奧原」)其餘1%股權及作為日常營業資金。

同時本集團有尚未償還之短期貸款，包括人民幣4,000,000元之有抵押付息銀行貸款及港幣5,000,000元無抵押付息借貸，作為日常營業資金。

目前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共人民幣13,272,000元；並流動比率亦由二零零一年之2.82改變為本年度之1.75，而負債比率(總債項與總資產之比率)由二零零一年之34%改變至本年度之39%。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產承擔，惟於以下附註10所披露者除外。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資產。

匯兌風險

本集團所有資產、負債及交易均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算，由於年內港元、美元及人民幣之匯率維持穩定，故此本集團亦無任何重大之外匯匯兌風險。

人力資源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全職員工數目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全職員工數目
管理	34	9
銷售及市場推廣	77	18
採購及供應	4	8
生產	109	40
研究及開發	28	20
財務及行政	41	13
總計(員工)	<u>293</u>	<u>108</u>

注：二零零二年比計劃人數多出133人，原因是本集團於武漢新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武漢華普智通科技有限公司二零零二年十月新增員工141人。生產人員中間包括56名一線技術和設備維護的工程技術人員。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293名(二零零一年：108名)全職僱員，較去年多185名，升幅達171%。跟隨人手增加，僱員工資薪酬升502%至人民幣10,049,000元(二零零一年：人民幣1,669,000元)。人員增加主要來自管理、生產、財務及行政等部門。

本集團按工作表現、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而釐定僱員酬金。本集團亦提供強積金福利予香港僱員及法定公積金予中國僱員。

本集團深知僱員培訓之重要性。除在職培訓外，本集團亦定期為僱員提供內部及外間培訓，以加強其技術或產品知識。

購股權計劃

根據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將授權該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預購本公司股票。參加者包括本集團之僱員(包括董事)，以及本集團之經由董事會授權、為本集團發展做出貢獻的諮詢顧問、供應商和客戶。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股份認購計劃將授出而尚未實施之所有購股權因獲實施而可予發行之整體股份數目限額，總共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30%(「計劃限額」)。該購股權計劃中任何被授出的購股權的實施自被授權之日起至董事會所定之期限或自被授權日起計十年。預售價格由董事會決定，但不得低過以下最高者(i)授權日創業板該股票報價的收市價格；(ii)授權日之前五個工作日創業板報價的平均收市價格；(iii)授權日該股票之名義價值。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償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

除本公司對其附屬公司之投資外，本集團年內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十二月份完成華普奧原其餘1%股權的收購，收購後，華普奧原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除此之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進行重大收購或出售其任何附屬及聯屬公司。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章之披露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與本公司董事、本公司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哈爾濱優先電子咪表有限公司(「哈爾濱咪表公司」)出售停車咪表及相關軟件所得之應收賬款約人民幣21,000,000元尚未獲支付。哈爾濱咪表公司並無以任何抵押品作為尚未支付款項的抵押或支付任何利息。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公佈。該項尚未支付之款項佔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41%，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2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彼等不知悉有任何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作出披露之情況。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之比較

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呈報由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業務實質進展概要，以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公佈之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目標作出分析。由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業務實質進展概要與業務目標之比較已在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二日的中期業績公佈中披露。

招股章程內所載之主要業務目標

回顧期間內之實際業務進度

研究及開發

完成自助華普智通卡充值機及發卡儀之發展並開始試產

二零零二年六月完成J-1000Q圈存機(用於IC卡充值)的研製及生產定型工作，並在北京、武漢及廣州等八城市投入試用；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完成IC卡自助銷售機(用於自助售卡)的研製及生產定型工作；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完成J-1000Z自助圈存機的研製及樣機試製工作。

完成公共運輸子系統之發展及試行運作

二零零二年初完成公交系統產品開發設計和定型工作。由於市場推廣的原因沒有投入運營。

持續研究及發展將最新技術應用在本集團產品中，例如無線通訊技術及電子結算技術

二零零二年五月完成後台管理軟件升級版的設計工作，並已在北京、武漢及海口等城市投入使用；

二零零二年六月完成PDA數據採集器的研製及生產定型工作，並已在北京及武漢等五城市試用；

二零零二年十月完成商用讀卡器系統管理軟件的設計工作，並已在武漢使用；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完成駕駛員記分處罰系統管理軟件的設計工作；完成GPRS無線網絡系統管理軟件的設計工作，並已在北京投入使用；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完成自動售貨機管理軟件的設計工作；完成GPRS數據集中器的樣機試製及30套GPRS數據集中器的生產工作。

開拓全新商業應用子系統

二零零二年四月完成J-2000B零售商用讀寫器的研製及生產定型工作，已在武漢投入使用；

二零零二年六月完成IC卡加油機讀寫器的研製及設計定型工作；

二零零二年八月完成J-2000A零售商用讀寫器的研製及生產定型工作，已在武漢投入使用；

二零零二年十月完成IC卡自助售貨機的研製及設計定型工作；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完成交警專用移動終端的研製和樣機試製工作。

市場推廣

持續向各地政府及商戶推廣智通卡系統

在二零零一年已推廣華普智通系統的城市的基礎上，新增了威海、宜昌、鄭州、南昌、北京等運營城市，向連雲港、荊州等十餘個城市推廣路邊泊車系統，並在北京、海口等地做一卡多用推廣工作。

持續刊登印刷廣告及參與交易會，討論會與展覽會，提高公眾人士對智通卡系統之興趣。

二零零二年四月參加廣州市交委電子泊車技術交流會；

二零零二年四月參加西安·第六屆西部貿易洽談會，系統佈展；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參加上海·第五屆國際智能交通與設施展覽會。

擴大市場推廣隊伍，與中國城市如南昌設立服務中心為客戶提供服務及推廣智通卡系統

已在武漢、北京兩地設立兩家全資子公司，專伺武漢及北京兩地的一卡多用推廣及系統運營服務之職，服務範圍可輻射其周邊地區，形成了兩大推廣服務體系。

與中國農業銀行以外之銀行尋求結盟，發行可在智通卡系統上操作，具備銀行卡及智能卡雙重功能之多用卡

本集團分別在湖北及海南與中國銀聯簽署合作協議，在該等城市試行華普智通銀行聯名卡的業務合作及推廣。並在武漢已開始使用中國農業銀行和中國銀聯共用平台的華普智通多用途卡。

卡流通量

流通之華普智通卡共不少於400,000張

實際在武漢、哈爾濱等十個城市共計發行流通之華普智通卡已達400,000張。

人力資源

預期全職員工總數將增加到160名

實際全職員工總數已達293人。超過計劃增加人數133名是因為於第三季度設立北京及武漢營運中心所必需。

應用狀況 (由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集團 協定發展 商業應用 系統城市 (累計數目不少於)		商業應用 系統已 在運作中 之城市 (累計數目不少於)		應已在 開發商業 應用系統 之城市 (累計數目不少於)		運作中之 智能卡 讀寫器總數 (累計數目不少於)		附註
	實際		實際		實際		實際		
	業務目標	業務進度	業務目標	業務進度	業務目標	業務進度	業務目標	業務進度	
路邊泊車	11	11	9	10	2	1	12,000	15,399	1
零售終端	2	1	2	1	—	1	40	1,003	2
公共運輸	2	0	1	0	1	0	600	0	3
高速公路收費	1	0	1	0	—	1	500	0	4
無線通信	—	1	—	1	—	1	—	—	5
電子結算技術	—	2	—	2	—	2	—	—	6

附註1： 實際投入運營的路邊泊車收費系統，由於客戶之項目公司的進度加快，比原計劃增加了一個城市。安裝的路邊泊車收費讀寫器也相應地超越了3,399台。

附註2： 實際運作中的商用零售終端比計劃減少了一個城市。主要是出於策略性的調整。因為該項目成功的關鍵在於有一定的規模，所以集團策略調整為集中於武漢市場推廣。也因此，運作中之智能卡讀寫器的數量比原計劃增加了近1000台。有了武漢的經驗，原訂目標預期在二零零三年可以實現。

附註3： 公共運輸系統由於商業原因，客戶遲遲未能簽約，沒有實現計劃目標。預計將推遲到二零零三年下半年實施。

附註4： 本集團持續注重開發於城市內或者城市周邊地區的高速公路收費系統。曾在武漢長江大橋投入試用。後因為該城市政府陸續取消了過橋的收費，令本項目計劃受阻。計劃二零零三年完成所訂目標。

附註5： 由於技術進步，在北京的路邊泊車系統安裝了無線通訊技術設備，令後台數據歸集實現電子傳輸代替人工采集，降低了成本，提高了效率。

附註6： 由於從「一卡一用」向「一卡多用」推廣，是本集團既定之目標，因此，本集團在武漢和北京建立了支持「一卡多用」的營運中心，均采用了本集團開發完成的電子結算技術，具備了「一卡多用」電子支付平台體系。

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招股章程所述建議用途運用如下：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使用金額			
	計劃使用募集資金		實際使用募集資金	
	港元千元	人民幣千元	港元千元	人民幣千元
研究及開發免接觸式				
智能卡技術專業知識及商業用途	6,800	7,215	6,800	7,215
研究及開發自動化				
華普充值機及相關周邊設備	5,200	5,518	5,200	5,518
市場推廣	4,800	5,093	4,800	5,093
營運資金	400	424	400	424
	<u>17,200</u>	<u>18,250</u>	<u>17,200</u>	<u>18,250</u>
總計	<u>17,200</u>	<u>18,250</u>	<u>17,200</u>	<u>18,250</u>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訂立一項認購協議，發行一份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首份可換股票據」），該可換股票據給予認購人選擇權，於認購協議起計六個月內認購另一份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第二份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淨額19,250,000港元之計劃用途載列於下文。10,000,000港元之首份可換股票據已獲認購，發行首份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淨額9,500,000港元已用作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六日之通函內所述之建議用途如下：

	實際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使用募集資金			
	計劃使用募集資金		使用募集資金	
	港元千元	人民幣千元	港元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在中國開設附屬公司及北京及 武漢營運中心	15,000	15,917	6,600	7,003
收購華普奧原剩餘1%股權	500	531	509	540
一般營運資金	3,750	3,979	617	655
	<u>19,250</u>	<u>20,427</u>	<u>7,726</u>	<u>8,198</u>

首份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餘額約1,770,000港元預期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第二份可換股票據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獲認購。

經審核綜合損益表

	附註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60,688	40,008
經營成本		(13,418)	(12,715)
毛利		47,270	27,293
其他收益		121	—
補貼收入	4	1,620	5,161
銷售費用		(4,718)	(2,992)
管理費用		(18,716)	(9,007)
經營溢利		25,577	20,455
理財成本		(1,196)	(338)
除稅前溢利	5	24,381	20,117
稅項	6	—	—
除稅後溢利		24,381	20,117
少數股東權益		(45)	(215)
股東應佔溢利		24,336	19,902
股息		—	—
每股盈利			
— 基本	7	人民幣 0.06元	人民幣 0.06元
— 攤薄	7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集團業務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為一家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後臺電子收付及數據記錄與處理的軟件系統(「華普智通系統」)之開發與運行，以及相關商業應用的製造與營銷。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此等賬目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列載如下：

a. 編製基準

本賬目乃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標準編製。賬目並依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該等會計準則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
會計準則第11號(經修訂)	：「外幣換算」
會計準則第15號(經修訂)	：「現金流量表」
會計準則第34號(經修訂)	：「僱員福利」

採用以上的新/修訂標準會計實務準則對以前年度報告的數字沒有重大影響。

本集團亦分別在會計準則第35號「政府補賠及政府資助之披露」及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及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期間生效)生效日期之前提早採納此等會計準則。

b. 集團會計

(i) 綜合賬目

綜合賬目包括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賬目。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過半數投票權；有權控制財政及營運決策；委任或撤換董事會大多數成員；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有大多數投票權之公司。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出售子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之收入與集團應佔該公司資產淨值之差額，連同之前並未綜合損益賬內支銷或入賬之任何未攤銷商譽或負商譽，或已在儲備記賬之商譽。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在子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中擁有之權益。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子公司之投資以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準備入賬。本公司將子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ii) 外幣換算

以外幣為本位之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折算。於結算日以外幣顯示之貨幣資產與負債則按結算日之匯率折算。由此產生之匯兌盈虧均計入損益賬。

子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以外幣顯示之資產負債表均按結算日之匯率折算，而損益賬則按平均匯率折算。由此產生之匯兌盈虧作為儲備變動入賬。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已售貨品之發票價值(不包括增值稅)，扣除折扣及退貨之淨額。

營業額構成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軟、硬件銷售收入	36,968	29,511
系統整合收入	22,154	9,730
交易征費	1,566	767
	<u>60,688</u>	<u>40,008</u>

4. 補貼收入

對於本集團之附屬公司鄭州華普奧原電子泊車設備有限公司(「華普奧原」)在中國大陸的銷售收入需要徵收增值稅。該增值稅率定於其銷售收入的17%(銷項稅)，在買進原材料，半成品等時所支付的進項增值稅會在徵收增值稅中予以抵扣，以此來確定預付或應付的淨增值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在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二日發佈的財稅[2000]第25號文規定，給予軟件企業優惠稅率，並對相關軟件銷售徵收的增值稅超過收入的3%的部分會給予返還。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取得該等增值稅返還約人民幣410,000元(二零零一年：人民幣5,161,000元)，並且該返還被確認為補貼收入。

另外，政府機構於二零零二年撥付給本集團的資金，以作為項目研究開發的資助經費。該撥款共人民幣1,210,000元被確認為補貼收入。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由計入及扣除以下因素後得出：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扣除：		
固定資產折舊	423	18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袍金)		
工資	10,049	1,669
退休金計劃繳納款項	256	76
存貨成本	13,418	12,715
匯兌淨損失	—	24
五年內需支付之借款的利息	724	444
可轉換債券之利息	53	—
可轉換債券之發行費用	531	—
壞賬準備	2,000	—
經營租賃	961	1,396
核數師酬金	830	725
研究及開發成本	1,800	777
商譽之攤銷	209	209
	<u> </u>	<u> </u>
計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12	106
	<u> </u>	<u> </u>

6. 稅項

本集團各公司須就於其經營之稅務司法管轄權區產生或所得收入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產生自或源於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及香港之應計提所得稅之盈利，故並無就該三個司法管轄區之所得計提準備（二零零一年：零）。

本集團之子公司—鄭州華普奧原電子泊車系統有限公司（“華普奧原”）為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私營有限責任公司。華普奧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取得外商投資企業稅務登記，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及外國企業所得稅法，作為生產性公司，華普奧原自第一個獲利年度起享有兩免三減半的稅收優惠。根據鄭州市國家稅務局稅收優惠批文，華普奧原從二零零一年度開始享有作為外商投資企業的兩免三減半的稅收優惠。華普奧原於二零零二年度免徵所得稅。

武漢華普智通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華普智通科技有限公司為二零零二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私營有限責任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自或源於該等子公司之應計提所得稅之盈利，故並無就所得計提準備。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一年期間本集團並無重大未計提之遞延稅項。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股東應佔盈利人民幣24,336,000元（二零零一年：人民幣19,902,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00,000,000股（二零零一年：307,123,288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在授予購股權後的平均市價，且此該等於二零零二年發行之可換股票據須於發行日起十二個月後方可行使購股權，因此本公司未有列出此期之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二零零一年並未呈報每股攤薄盈利。

8. 儲備

	本集團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溢餘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一般儲備	企業發展	累積匯兌	累積未分配	
			基金 人民幣千元	基金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利潤(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766	1,362	681	—	1,963	5,772
子公司應付最終控股公司 金額之資本化	—	4,750	—	—	—	—	4,750
發行股票之溢餘	29,691	—	—	—	—	—	29,691
股票發行費用	(12,521)	—	—	—	—	—	(12,521)
股票溢餘之資本化	(14,994)	—	—	—	—	—	(14,994)
重組影響	—	(212)	—	—	—	—	(212)
酬金股份發行	(700)	—	—	—	—	—	(700)
外匯調整	—	—	—	—	5	—	5
股東應佔溢利	—	—	—	—	—	19,902	19,902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1,476</u>	<u>6,304</u>	<u>1,362</u>	<u>681</u>	<u>5</u>	<u>21,865</u>	<u>31,693</u>
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1,476	6,304	1,362	681	5	21,865	31,693
提取儲備基金	—	—	1,508	—	—	(1,508)	—
提取企業發展基金	—	—	—	754	—	(754)	—
外匯調整	—	—	—	—	(13)	—	(13)
股東應佔溢利	—	—	—	—	—	24,336	24,336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1,476</u>	<u>6,304</u>	<u>2,870</u>	<u>1,435</u>	<u>(8)</u>	<u>43,939</u>	<u>56,016</u>

華普奧原，北京華普智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華普智通”）及武漢華普智通科技有限公司（“武漢華普智通”）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成立，應遵從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及其公司章程。華普奧原，北京華普智通，武漢華普智通應從根據適用於中國成立企業的會計準則及有關財務規則（“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法定賬目中、除稅後但未計股息分派前的淨利潤中提取若干法定儲備，即儲備基金、企業發展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該等儲備需用於指定用途，並且其提取是根據相關董事會的決定進行。儲備基金經有關當局批准後，可用於彌補累計虧損或轉增資本。企業發展基金經有關當局批准後，可用於轉增資本。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僅應當用於職工的非經常性獎勵或集體福利，而通過該項基金獲取的資產不視為企業資產。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香港會計準則下於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並於記為負債。

當該等公司的法定儲備基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時，當年度淨利潤在提取儲備基金、企業發展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前須先用作彌補虧損。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份溢價及實繳盈餘可供分派予股東，惟倘(i)現時或於分派後無法償還到期負債，或(ii)其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因而減至低於其負債與已發行股本之總和，則本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以股份溢價、資本贖回儲備及實繳盈餘作出分派。

9. 分部報告

(a) 業務分部

集團進行單項業務的經營，在中國發展運作華普智通系統及製造、分銷相應的商業應用系統。

(b) 地區分部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在中國的華南地區、華北地區、華中地區、華東地區及東北地區開展。以下為按地區分部所作的分析：

	華南地區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華北地區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華中地區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華東地區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東北地區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集團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u>6,894</u>	<u>8,991</u>	<u>9,854</u>	<u>10,169</u>	<u>24,780</u>	<u>60,688</u>
分部業績	<u>4,054</u>	<u>8,410</u>	<u>2,838</u>	<u>8,139</u>	<u>23,829</u>	47,270
未分配成本						(21,693)
經營盈利						25,577
理財成本						(1,196)
除稅前盈利						24,381
稅項						—
除稅後盈利						24,381
少數股東權益						(45)
股東應佔盈利						<u>24,336</u>
分部資產	2,571	15,564	48,289	4,161	21,146	91,731
未分配資產						34,461
總資產						<u>126,192</u>
分部負債	—	300	—	—	—	300
未分配負債						48,668
總負債						<u>48,968</u>
資本性開支	—	25,825	31,720	—	—	57,545
折舊	—	—	423	—	—	423
其他未分配 非現金開支						2,209

	華南地區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華北地區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華中地區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華東地區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東北地區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集團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u>20,359</u>	<u>—</u>	<u>19,649</u>	<u>—</u>	<u>—</u>	<u>40,008</u>
分部業績	<u>14,833</u>	<u>—</u>	<u>12,460</u>	<u>—</u>	<u>—</u>	<u>27,293</u>
未分配成本						<u>(6,838)</u>
經營盈利						20,455
理財成本						<u>(338)</u>
除稅前盈利						20,117
稅項						<u>—</u>
除稅後盈利						20,117
少數股東權益						<u>(215)</u>
股東應佔溢利						<u>19,902</u>
分部資產	9,402	3,117	13,496	720	2,654	29,389
未分配資產						<u>51,542</u>
總資產						<u>80,931</u>
分部負債	1,000	980	—	59	—	2,039
未分配負債						<u>25,704</u>
總負債						<u>27,743</u>
資本性開支	—	291	—	—	—	291
折舊	—	180	—	—	—	180
其他未分配 非現金開支						<u>209</u>

10.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承擔：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u>4,843</u>	400
已批准但未簽約	<u>11,040</u>	<u>2,600</u>
	<u>15,883</u>	<u>3,000</u>

股息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建議不分派股息（二零零一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年間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5.28至 5.39情況

公司在本年度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條例 5.28至 5.39所述之董事會守則及程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翦英海

北京，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本公佈將於創業板網址 www.hkgem.com 之「公司最新公佈」網頁內登出，由登出日期起計為期最少七日。